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3 年度「加強投資中小企業信託管理計畫」(案號：C31139105)

預告文件摘要說明

一、計畫緣起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第二期)」、「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辦理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辦理第二期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實施要點」及「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申請須知」，委託受託人管理信託基金，同時透過公開評選之信託業者保管「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中小企業信託專戶」、「第二期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中小企業信託投資專戶」及「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信託投資專戶(第二期)」內之指定用途資金，並與本署委託專業管理公司搭配投資管理運用，以加強對具專業經營能力中小企業之投資，以促進產業發展。

另後續「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第二期)」增撥投資資金之新增或延續計畫等，亦將委託上開受託人併同管理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國發基金)委託之信託基金。

二、工作項目及說明

- (一)配合「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第二期)」及「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第二期)」之投資管理額度或後續「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第二期)」增撥投資資金之新增或延續計畫等，分別設立專戶保管信託財產，並依本署指示，對信託財產進行管理及運用。
- (二)於每月終了 8 個營業日內提報信託資金保管情形財務報告及即時回報專戶處分交易資訊之相關月報表。
- (三)依本署指示，與被投資公司簽署投資協議契約書及投資後相關文件。
- (四)提報「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中小企業信託專戶」、「第二期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中小企業信託投資專戶」執行成果，並依本署要求不定期提報相關資料。
- (五)電子化資料管理產製相關管理報表(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不限)，包括但

不限維護國發基金投資管理系統、投資現況、被投資公司最新財、業務狀況、投管公司管理費等，配合本署需要提供。

(六)進駐 2 名人員，協助辦理本署執行國發基金相關投資計畫之信託月報、投管公司管理費、績效獎金與信託銀行管理費之計算及請款核銷；調查統計投管公司向國發基金申請投資額度；信託專戶資金運用管理，定期辦理信託專戶之定存作業；協助整理並提交本署要求資料及製作報表；年度洽請各投管公司提供各投資事業分析說明、股東會議事錄、會計師財務報告、連續三年虧損企業等相關資料，彙整評估後函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送審計部查核等行政作業事宜。

(七)其他與本署執行國發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簡稱花東基金)相關投資計畫有關之交辦事項。

三、本案預算金額新臺幣 2 億 6,700 萬元(含營業稅)。按每年管理信託股票餘額之 0.2% 計算，每半年檢具相關單據及費用計算說明向本署申請，惟累計支付總金額不得逾本採購總金額新臺幣 2 億 6,700 萬元。

四、本年度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

(一)預期使用情形：每月提報信託資金保管情形相關報表。

(二)效益目標：

1. 便於掌握本署執行國發基金及花東基金相關投資計畫之資金用途及流向。
2. 提報本署執行國發基金及花東基金相關投資計畫之執行成果，有利於考核接受委託投資之專業管理公司之營運管理績效。